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會計政策變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許長新*、高波*、
陳冬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5-01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数据没有影响，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该等调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须做追溯调整，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在 2015 年 03 月 27 日举行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规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

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该等调整属于会计政策发生变更，须做追溯调整，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师的工作程序，审计师认为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意见的详细情况，可参阅上网公告附件以及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意见函》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03-30